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伯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124號），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魏伯爭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且應履行如附件所示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56號、1374號調解筆錄所載之內容。

事 實

一、魏伯爭明知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並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掩飾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易遭人追查，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以此等事實之發生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線上客服」之人及已刪除帳號之不明人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的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本案為3人以上犯之），於民國113年2月間之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帳號提供予「線上客服」、帳號不明之人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

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合庫帳戶，魏伯爭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轉匯其他帳戶，以此方式遮斷金流，隱匿上開詐欺贓款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文龍、林詠群、廖紹矜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本件被告魏伯爭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審理程序進行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認定：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文龍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23至24頁）、告訴人林詠群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43至45頁）、告訴人廖紹矜於警詢時之指述（警卷第71至73頁）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第一銀行轉帳明細各1份【告訴人李文龍部分】（警卷第21至22、25至3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各1份【告訴人林詠群部分】（警卷

第47至6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廖紹鈺部分】（警卷第75至81頁）、被告申辦之合庫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87至97頁）、被告與暱稱「不明」、「線上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17至195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

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 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僅於審理中自白，故被告並無上開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線上客服」之人及已刪除帳號之不明人士（無證據證明該2帳號為不同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提供金融帳戶並將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贓款，共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所為實有不當；復審酌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已與3位告訴人達成調解，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失、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罰金刑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茲念其因一時失慮，致誤罹刑章，犯後已表露悔意，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能記取教訓，並能戒慎自己行為、預防再犯，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斟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應依檢察官之指揮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隨時警惕、約束自身行為，避免再次犯罪。另為兼顧上開告訴人之權益，認亦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履行調解內容（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56、1374號調解筆錄）之負擔，乃屬適當，爰併予宣告之。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被害人得聲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三、沒收

- (一)被告否認有獲得犯罪所得，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實際獲得報酬，自無從對其諭知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
- (二)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為

01 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02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03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經查，被告業已將匯入其金
04 融帳戶內之贓款轉匯至其他帳戶，上開洗錢之財物未經查
05 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
06 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
07 沒收，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黃千禾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1	李文龍 (提告)	詐欺集團以暱稱「萌萌」傳送連結供其加入會員，並稱加入會員付費購買點數後即可參加抽獎，並以李文龍中獎，須繳納稅金、須充值5000美元升級會員等為由，致李文龍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之合庫帳戶。	113年3月2日 21時03分	6000元
			113年3月3日 15時08分	2萬5000元
			113年3月9日 15時58分	3萬元
2	林詠群 (提告)	詐欺集團以LINE暱稱「佳琳_baby」聯繫林詠群，佯稱可提供線上抽獎機會，並以林詠群中獎，須繳納奢侈稅、帳戶遭凍結需給付保證金等為由，致林詠群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被告之合庫帳戶。	113年3月1日 09時43分	1300元
			113年3月3日 19時45分	1萬1700元
			113年3月6日 00時29分	1萬5000元
			113年3月6日 16時08分	1萬元
			113年3月6日 18時43分	1萬2200元
			113年3月11日 18時18分	1萬元
			113年3月11日 18時39分	3000元
3	廖紹炆 (提告)	詐欺集團以暱稱「尤藝澄」結識廖紹炆，佯稱可至奢品網消費以獲得抽獎機會，並以廖紹炆抽得獎項須繳付關稅、帳號凍結須繳付解凍金等為由，致廖紹炆陷於錯誤，匯出款項至被告之合庫帳戶。	113年3月6日 21時59分	4萬5000元